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7313

承辦人：吳佳樺

聯絡電話：04-22840206-35

電子郵件：melodywu@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5250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名單及獎學金要點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轉知海外姊妹校及合作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52503159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116學年度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計畫申請，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姊妹校或合作單位聯繫，如有符合旨揭獎學金資格之潛在人選，請協助推薦，並於本（115）年10月30日（五）前填具推薦名單（附件一）送交本處彙整，以利後續計畫申請作業。

三、旨揭獎學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申請資格：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學校院全職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其任教學校須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經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申請人須獲所屬學校推薦申請攻讀本校碩、博士班；如已獲本校教授同意指導者尤佳。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明（116）年1月本校境外新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後，自行於線上提出入學申請。相關獎學金資訊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Prospective Students → Scholarships → Project Scholarship」。

(三)入學學期：116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獎助內容：每人每月生活津貼新臺幣2萬5千元；學雜費依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予以減免。

(五)受獎名額：每學年至多5名。

(六)受獎期間：博士生至多3年、碩士生至多2年。

四、除前揭事項外，有關申請及審查程序、獎學金發放方式、獎助原則及審查委員會組成等事項，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其餘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附件二）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巧芸

電話：02-7736-5910

電子信箱：a728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2503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116學年度培英專案申請表(含附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50315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2503159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及申請表件如附，請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校院於本（115）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將申請文件函送本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目的係為吸引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大學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來臺留學，期能於其學成返國後，協助宣傳留學臺灣，進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就讀。

二、116學年度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原則：

1、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優秀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116學年共補助100名。

2、本部補助就讀學校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學校補貼支應。各級學位最長補助期限為碩士班2年、博士班3年，每名受獎生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3年，超過部分由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補助款支用範圍包括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



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生活補助費等支用於在臺就讀受獎生之相關費用，並不得支用於資本門項目。

(二)學校申請資格：系、所或學位學程(含教學分組/班)應開設全英語學程，且該等系、所或學位學程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如有教學分組/班，僅需有其中一組/班符合亦可)，併檢附校級相關會議紀錄。另115學年正式攻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合計須超過20人。

(三)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本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備妥申請表件函送本部，同時將完整申請文件(申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製成可編輯之電子檔另電郵至a7283@mail.moe.gov.tw。

(四)審查程序：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各校核配名額，並依學校評分結果進行核配。

(五)名額核定：本部於116年1月31日前函復核定名額。學校於116年10月15日前，檢附第一次核定名額內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本部。本部於116年10月31日前就第一次核定名額未註冊報到之缺額進行二次核配，並公告各校核定總名額。

(六)經費核撥及結報：116學年度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學校接獲本部函知最終獲配名額後，於116年11月30日前備文檢附請領名冊報本部請撥116年9月至12月經費，於117年1月至2月間備文檢送請領名冊請撥117年1月至8月補助款。

三、為利本部掌握新南向培英獎學金受獎生人數，請各校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115學年度外國學生新生基本資料時，請務必填寫「獲政府獎學

金名稱」、「母國任職學校」及「獲政府獎學金日期」等相關欄位，俾利本部掌握受獎生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115/08/19
14:51:02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校院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為優先），期學成返國後推廣留學臺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學校院全職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其任教學校應為已列於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三、申請資格：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1. 系、所或學位學程應開設全英語學程，且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非僅開設足夠滿足畢業學分或條件之英語課程。
2. 前一學年度具學籍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二十人。

（二）前點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學校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學校。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讀我國各學校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要點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期間合計超過三年。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如下：

（一）補助原則：

1. 本部補助就讀學校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 補助期間為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每名受獎生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三年，超過部分由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 前日期間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畢業、

休學、退學、廢止或停止獎學金之月份止。

4. 受獎生因故請假出國且經就讀學校核轉本部同意者，得不廢止獎學金，但應停止不在臺期間之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獎學金。

(二) 補助項目為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生活補助費等在臺就讀之相關費用。

五、申請方式：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備妥申請表件，函送本部申請獎學金名額，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機制：

(一) 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核配各校獎學金名額，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名額核定：

1. 本部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知各校核定名額並副知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駐外教育組於當地宣導。
2. 學校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第一次核定名額內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本部。
3. 本部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第一次核定名額未註冊報到之缺額為第二次核配，並公告各校核定總名額。

(二) 審查內容：

1. 學校歷年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包括申請學年度、核配名額、執行名額及補助對象任教學校知名度）。
2. 受獎生就讀學校對畢業生動向之掌握情形及聯繫措施、申請當學年學校配合款規劃。
3. 前一學年度具學籍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占學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全部學生之比例及全英語學程（包括系、所或學位學程）占學校全部學程（包括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比例。
4. 效益分析、學校國際化環境及國際學生輔導支援系統重點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七、經費核撥、結報及考核：

(一) 學校接獲本部函知最終獎學金名額，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文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請撥九月至十二月補助款；學校於

翌年一月至二月間請撥一月至八月補助款。

- (二) 學校應於核定補助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備文檢附前一學年度受獎生相關文件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報，有結餘款者，應併同繳回。原始憑證應存各校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相關辦理情形納入下一學年度核配名額及補助經費之參據。
- (五) 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並函報本部備查：
 - 1.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未達各校標準。
 - 2. 觸犯我國法律。
 - 3. 受就讀學校記大過、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 4. 以交換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
 - 5. 未經本部同意自行離臺。
- (六) 受獎生在臺就讀期間，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妥善安排住宿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本部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及受獎生，訪視結果納入執行情形考核，作為下一學年度審查評分之依據。
- (七) 學校未依規定使用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二學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經費。



116學年新南向培英獎學金申請表							
學校	申請總名額	預定招收之受獎生國別（受獎生候選人國籍、任職大學名稱請列於附表1）	預定招收之受獎生人數	歷年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含申請學年度、核配名額、執行名額及補助對象任教學校知名度)	對畢業生動向之掌握情形及聯繫措施、申請當學年學校配合款規劃	115學年具學籍之碩、博士班外國學生占學校碩、博士班全部學生之比例及全英語學程(含系、所或學位學程)占學校全部學程(含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比例	效益分析、學校國際化環境及國際學生輔導支援系統重點說明(字數上限 250 字，請務必填寫，不足處請重點摘要，完整內容另以附件方式說明)
				占25%	占25%	占25%	占25%
請依以下範例格式填寫							
○○大學	20	緬甸 菲律賓 越南	1. 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4名 2.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4名 3. 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4名 (3種方式須填寫1項) 合計：12名	1. 申請學年度：115學年度 2. 核配名額：5名 3. 執行名額：1名 4. 補助對象任教學校知名度，如：世界大學排名、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等，至少須選填1項。	1. 每名計畫經費：○○○○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學校配合款：○○○○元 2. 對畢業生動向掌握情形及聯繫措施：	1. 碩、博士班外國學生： 碩士班：10人/100人； 百分比：10% 博士班：10人/100人； 百分比：10% 2. 全英語學程： 碩士班：10人/100人； 百分比：10% 博士班：10人/100人； 百分比：10%	

備註：全英語學程（系所）係指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非僅開設足夠滿足畢業學分或條件之英語課程。

附表1

○○大學預定招收新南向培英獎學金受獎生名單

(請依範例格式填寫，並檢附受獎生之大學講師級以上教學人

(範例) 項次	國籍	任職大學名稱(請以英文填列)
預定受獎生1	新加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填寫說明：

1. 預定招收之受獎生，其任職大學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如：列於本部

2.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受獎生任職證明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員任職證明掃描檔

任職職稱(請以中英文填寫並需與檢附之相關證明職稱相同)	任職大學是否列於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	任職大學是否為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所認可	任職大學是否為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講師/Lecturer	是或否	是或否	是或否

β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內，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請確實查核並檢附受獎生任職證明，如為講師是否檢附講師證
是，已檢附受獎生講師證。

體認可。



附表2

○○大學開設之全英語學程(含系、所或學位學程)

學位別	領域(請以中文填寫)
(範例) 博士	農業
碩士	外國語文

填寫說明：

1. 博士班及碩士班請分列。
2.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3. 全英語學程(含系、所或學位學程)係指所有課程



立學程)

學程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均以英語授課，非僅開設足夠滿足畢業學分或條件之英語課程。

附表3

○○大學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補助款支用預算表

(請以每名每月新臺幣25,000元*1學年共12個月=300,000元編列)

(範例)

博士生



項目	單價
學雜費	50,000
生活津貼	10,000
論文指導費	
合計	

每名計畫經費：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小計
100,000
120,000

學校配合款：元

